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3〕46号

签发人：任晓光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保卫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做好各园区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科研工作有序进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3年10月11日



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一、目的

为做好各园区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科研工作有序进行，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园区人员出入管理

1. 来访人员进入园区，需在门卫处扫码预约或由接待人提前将二维码发送至来访人员填写访客预约系统，经接待人同意，人脸识别后方可进入，期间须服从保安和综合管理部的管理。

2. 门禁实行一进一出管制，即刷卡（人脸识别）进入、刷卡（刷脸或按键）出门，出入时必须防止陌生人跟随出入，否则刷卡人须为此引发的安全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3. 门禁卡必须本人使用，严禁替陌生人刷卡和转借他人。如因替刷和转借等非本人使用门禁卡致使外来人员进入园区而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治安或刑事案件等，持卡人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纪律处分。

4. 禁止各类推销人员进入园区进行推销活动，一经发现，综合管理部有权限制其再次进入园区。院内工作人员如发现，第一时间通知综合管理部。

5. 任何仪器、设备和物品等公物出园区时必须出具《物品出门凭证》，经归口管理部门确认，保安核对无误后方可出园区，

对未履行相关制度的人员，保安有权暂扣相关物品。自带设备、工具等须提前列出物品清单到门卫处进行登记，工作完成后凭物品清单和签字后的《物品出门凭证》出门，如无物品清单和《物品出门凭证》，保安可视为院内物品予以扣压。持综合管理部签发的密品运输免检介绍信，相关物品免检，可直接出园区。

6. 来访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实验室、气瓶间、药品库和有禁行标志等区域内，严禁儿童进入实验室。

7. 如违反我院相关规定，综合管理部有权取消其门禁权限，对不服从管理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8. 严禁扰乱、破坏正常的科研和生活秩序，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偷盗和恶意破坏公物等行为，一经发现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9. 如发生突发事件，可按照相关要求临时调整安全保卫管控措施。

三、园区车辆出入管理

详见《园区车辆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四、保安管理

1. 我院委托专业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按照合同内容，设置专职保安管理人员，负责安保工作及其保安的日常管理。

2. 上岗前应参加岗前培训，要害部门部位的岗位要经过保密审查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

3. 在岗期间应着制服，保持仪容整洁、精神状态佳、态度和蔼、

认真负责。

4. 严禁在岗期间出现睡觉、看杂志、酗酒、看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严禁监守自盗。

5. 负责巡查园区，纠正园区不安全和不规范行为，巡查水、电、气、暖等各类基础设施的状态是否正常，保证正常秩序，发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综合管理部并进行初期处置。

6. 如发生扰乱正常科研秩序等治安事件，应及时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综合管理部。

五、附件

1. 物品出门凭证

附件

物品出门凭证

年 月 日

| | | | | | |
|-----------------------|--|--------------|------|-----|--|
| 携出人姓名 | | 部门 (研究单元) | | 车牌号 | |
| 携出物品名称 及数量 | | | | | |
| 部门 (研究单元)负 责人签字 | | | 门卫签字 | | |
| 备注 | | | | | |